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p> <p><u>本法所稱機動車輛、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u></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p>	<p>參酌公路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增訂機動車輛及汽車之定義。</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並參考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u>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u>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公告實施，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重新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時，亦同。</p> <p><u>前項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或重新劃定公告前，應公開展覽一個月徵求意見，公告後，應每二年檢討公告之。但必要時，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提前或延後一年檢討。</u></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並參考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公告實施，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重新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時，亦同。</p> <p>前項噪音管制區，應每二年檢討一次。</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或重新劃定時預先公告，以廣徵修正意見，使各類噪音管制區之劃定更為完備，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或重新劃定公告前，應公開展覽一個月徵求修正意見，公告後，應每二年檢討一次。但必要時，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提前或延後一年檢討。</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轄各類管制區內選定<u>人口密集處、主要幹道旁或其他適當地點</u>，指定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u>並依下列規定</u>辦理：</p> <p>一、指定原則：</p> <p>（一）直轄市<u>第一類及第四類管</u></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轄各類管制區內選定適當地點，指定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其指定及監測，<u>依左列規定</u>辦理：</p> <p>一、指定標準：直轄市各類管制區內，應指定各二以上之環</p>	<p>一、為使各類管制區內選定環境及交通監測點之地點具代表性，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指定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之地點為人口密集處、主要幹道旁或其他適當地點。</p> <p>二、為使人口密集之第二類及第三類管制區增加指定環境及交通監測點之數量，爰明定直轄市之第二類及第三類管制區，應指定各四</p>

<p>制區內，應指定各二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縣（市）<u>第一類及第四類</u>管制區內，應指定各一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p> <p>(二) <u>直轄市第二類及第三類</u>管制區內，應指定各四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縣（市）<u>第二類及第三類</u>管制區內，應指定各二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p> <p>二、指定位置：</p> <p>(一) 環境噪音監測點：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應距離道路邊緣三十公尺以上；在寬度六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之道路，應距離道路邊緣十五公尺以上。</p> <p>(二) 交通噪音監測點：在道路邊有建築物者，應距離建築物牆面一公尺以上。監測高度應離地面一·二公尺。</p> <p>三、監測方式：每一監測點每季應進行二次以上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p> <p>前項經指定之監測點數量及位置，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其監測資料，應定期陳報中央主管機關。</p>	<p>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縣（市）各類管制區內，應指定各一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p> <p>二、指定位置：</p> <p>(一) 環境噪音監測點：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應距離道路邊緣三十公尺以上；在寬度六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之道路，應距離道路邊緣十五公尺以上。</p> <p>(二) 交通噪音監測點：在道路邊有建築物者，應距離建築物牆面一公尺以上。監測高度應離地面一·二公尺。</p> <p>三、監測方式：每一監測點每季應進行二次以上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p> <p>前項經指定之監測點，<u>不得任意變更</u>；其監測資料，應定期陳報上級主管機關。</p>	<p>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縣（市）之第二類及第三類管制區，應指定各二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p> <p>三、明定指定監測點設置數量及位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監測點變更時亦同。</p>
---	---	--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u>第一項</u>所定自動監測設備，應具有自動且連續蒐集十日以上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之功能，並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並運作。</p> <p>前項設備，其設置之位置、數量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監測紀錄之格式、方法，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自動監測設備，應具有自動且連續收集三日以上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之功能。</p> <p>前項設備，應自指定公告之日起一年完成設置並運作。</p> <p>第一項設備，其設置之位置、數量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監測紀錄之格式、方法，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航空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監測，應收集連續十日以上之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自動監測設備應具有此功能。</p> <p>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之航空站前，均依循法制作業程序舉辦研商會議，確認航空站編列預算及設置無虞狀況下，始公告之。</p>
<p>第十三條之一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所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在不影響國防及飛航安全下，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調整操作程序。</p> <p>二、管制試車時間或訓練飛行時間。</p> <p>三、其他有關改善航空噪音之事項。</p> <p>軍用航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所採防制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減少噪音源及音量。</p> <p>二、降低機場噪音。</p> <p>三、有關學校、醫療機構、公共設施、住戶設置防音設施之補助事項。</p> <p>四、其他應採之防制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書內容及其所採防制措施應包含事項。</p> <p>三、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對學校、醫療機構、公共設施、住戶設置防音設施補助事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p>		<p>一、<u>本條新增。</u></p>

<p>定第一級至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如下：</p> <p>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六十分貝以上與未達六十五分貝兩等噪音線間之區域。</p> <p>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六十五分貝以上與未達七十五分貝兩等噪音線間之區域。</p> <p>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七十五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p> <p>前項等噪音線定義及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之計算，依美國聯邦飛航規則第一百五十號規定定之。</p>		<p>二、明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原則，原規範於「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四條。</p> <p>三、美國聯邦飛航規則第一百五十號規定之等噪音線定義為：「將全年飛航資料，輸入美國航空總署發展之整合噪音模式（INM）所繪之封閉曲線」；所規定之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係指二十四小時之航空噪音事件加權均能音量，其計算為當日零時至七時前及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前各航空噪音事件加權十分貝後之均能音量，與七時至二十二時前航空噪音事件均能音量之值平均。</p>
<p>第十三條之三 本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其測定條件如下：</p> <p>一、測定時間：連續蒐集二十四小時之航空噪音日夜音量。</p> <p>二、測量儀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之噪音計。</p> <p>三、動特性：慢特性。</p> <p>四、測定地點：建築物外牆面內緣向內一公尺處，選定門窗密閉具代表性之適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之測定條件。</p>

<p>地點。 五、測定高度：離地面或樓板一·二公尺處。</p>		
<p>第十四條 使用儀器檢查機動車輛、汽車噪音，由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p>	<p>第十四條 使用儀器檢查機動車輛噪音，由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u>前項人員之訓練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本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定名詞「機動車輛」與第九條之一所定名詞「汽車」之意義相同，爰將本條第一項之「機動車輛」一詞修正為「機動車輛（汽車）」。 二、現行使用儀器檢查機動車輛噪音訓練人員辦法所規範之內容性質為行政規則，非法律命令。為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爰將本條第二項刪除。</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限期改善及再限期改善</u>時，應<u>以書面為之</u>。</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限期及再改善時，應<u>填發通知書</u>，載明改善之期限，通知改善。</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又依大法官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函，通知與人民權利有關者，其性質為行政處分，故爰將本條「填發通知書，」修正為「以書面」，以符實際。</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u>所定期限改善</u>，其期限如下： 一、工廠（場）不得超過九十日。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四、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 五、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於公告時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限期改善，其期限如左： 一、工廠（場）不得超過九十日。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四、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 五、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於公告時定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本條第三項僅適用工廠（場）、娛樂或營業場所，以符實際。 三、修正本條第三項後段「向當地主管機關報核」為「報當地主管機關查驗」，以符實際。</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再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原限期改善期限之二分之一。</p> <p>經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再限期改善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時，<u>工廠(場)、娛樂或營業場所應即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報當地主管機關查驗。</u></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再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原限期改善期限之二分之一。</p> <p>經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再限期改善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u>向當地主管機關報核。</u></p>	
<p>第十八條 <u>前條第一項改善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噪音發生源之構造、位置及其影響。</p> <p>二、噪音之音量。</p> <p>三、改善措施。</p> <p>四、改善進度。</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第十八條 改善計畫書應記載左列事項：</p> <p>一、噪音發生源之構造、位置及其影響。</p> <p>二、噪音之音量及<u>頻譜分析</u>。</p> <p>三、改善措施。</p> <p>四、改善進度。</p> <p>五、其他<u>相關</u>文件資料。</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頻譜分析係於進行相當專業改善時始有需要，故無需明列，若有需要，由主管機關要求即可，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頻譜分析」刪除及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第二十五條 (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許可證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得收取審查費、檢驗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規費之收取，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即可，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